浙江省司法鉴定行业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处罚条款内容** | **违法程度** | **旧版适用情形** | **新版适用情形** | **旧版裁量基准** | **新版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未经依法登记的机构和人员非法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 《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由省、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条例）；责令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办法） | 较轻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 不变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 不变 |
| 严重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收取鉴定费用五千元以上不到五万元，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收取鉴定费用五千元以下，但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收取鉴定费用五千元以上不满五万元，或造成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收取鉴定费用五万元以上的；收取鉴定费用五千元以上不到五万元，但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收取鉴定费用五万元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
| 2 | 司法鉴定机构未按规定履行对司法鉴定人助理的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 《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由省、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 |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的。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的。 | 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 | 警告并责令改正。 |
| 司法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组织本机构司法鉴定人参加教育培训的 |
| 司法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提交司法鉴定年度执业情况报告的 |
| 3 | 司法鉴定机构未经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或者超出登记业务范围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 《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二）项，第四十条第（二）项 | 由省、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条例）；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造成严重后果，且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办法） | 较轻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 警告并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
| 严重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收取鉴定收费不满10万元的，或者情节较重的。 | 移送省厅，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且有恶劣社会影响的。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收取鉴定收费10万元以上的，或者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移送省厅，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撤销登记；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 |
| 4 | 司法鉴定机构或司法鉴定人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 《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第四十条第（二）项 | 由省、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条例）；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造成严重后果，且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办法） | 较轻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且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 不变 |
| 严重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但造成危害结果的。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造成危害结果的。 | 移送省厅，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但造成严重危害结果和恶劣社会影响的。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结果和恶劣社会影响的。 | 移送省厅，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撤销登记。 |
| 5 | 司法鉴定机构违反司法鉴定业务档案管理规定，导致司法鉴定档案损毁、丢失或者造成其他后果的 | 《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 由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较轻 | 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且没有造成危害结果。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 | 警告并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倍罚款。 |
| 严重 | 二次及以上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且没有造成危害结果；首次发生，但造成危害结果。 | 二次及以上发现本项违法行为，造成危害结果的。 | 移送省厅，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倍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二次及以上发生本项违法行为，造成危害结果；首次发生，但造成危害结果和恶劣社会影响的。 | 二次及以上发现本项违法行为，造成危害结果的。 | 移送省厅，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倍以下罚款的处罚。 |
| 6 | 司法鉴定机构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 《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第四十条第（二）项 | 由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条例）；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办法） | 较轻 | 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且没有造成危害结果。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 警告并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
| 严重 | 二次及以上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且没有造成危害结果；首次发生，但造成危害结果。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造成危害结果的。 | 移送省厅，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二次及以上发生本项违法行为，造成危害结果；首次发生，但造成危害结果和恶劣社会影响的。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造成危害结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 移送省厅，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撤销登记。 |
| 7 | 司法鉴定机构以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鉴定业务的 | 《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八）项，第四十条第（二）项 | 由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条例）；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办法） | 较轻 | 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且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 警告并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
| 严重 | 二次及以上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且没有造成危害结果；首次发生，但造成危害结果的。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造成危害结果的。 | 移送省厅，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二次及以上发生本项违法行为，造成危害结果；首次发生，但造成危害结果和恶劣社会影响的。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结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 移送省厅，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撤销登记。 |
| 8 | 司法鉴定机构违反司法鉴定程序规定，造成后果的 | 《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 由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较轻 | 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且造成危害结果较轻的。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造成危害结果较轻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 警告并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倍罚款。 |
| 严重 | 二次及以上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且造成危害结果较轻的；首次发生，但造成严重危害结果。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 移送省厅，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倍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二次及以上发生本项违法行为，造成危害严重结果；首次发生，但造成严重危害结果和恶劣社会影响的。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恶劣社会影响的。 | 移送省厅，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倍以下罚款。 |
| 9 | 司法鉴定机构或司法鉴定人拒绝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 | 《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九）项，第四十条第（二）项、《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五）项，第三十条第（二）项 | 由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条例）；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办法） | 较轻 | 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的。 | 首次发现本项违法行为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 | 警告并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
| 严重 | 二次及以上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的。 | 二次及以上发现本项违法行为的。 | 移送省厅，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以暴力或威胁方法，实施本项违法行为的。 | 三次以上实施本项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严重危害结果和恶劣社会影响的。 | 移送省厅，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撤销登记。 |
| 10 | 司法鉴定人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 《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二）项 | 由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条例）；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办法） | 较轻 | 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且没有造成危害结果。 | 首次发现本项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 | 警告并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
| 严重 | 二次及以上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且没有造成危害结果；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但造成危害结果。 | 二次及以上发现本项违法行为，或造成危害结果的。 | 移送省厅，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或二倍的罚款，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二次及以上发生本项违法行为，造成危害结果；首次发生，但造成危害结果和恶劣社会影响的。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结果和恶劣社会影响的。 | 移送省厅，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撤销登记。 |
| 11 | 司法鉴定人私自接受鉴定委托、收取鉴定费用的 | 《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三十条第（二）项 | 由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条例）；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办法） | 较轻 | 私自接受鉴定委托一件且收取鉴定费用五千元以下的。 | 首次发现本项违法行为，且收取鉴定费用不满五千元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 警告并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
| 严重 | 私自接受鉴定委托二件且收取鉴定费用五千元以下的，或私自接受鉴定委托三件以下且收取鉴定费用五千元以上不到五万元的。 | 二次以上发现本项违法行为的，或私自收取鉴定费用不满五万元的。 | 移送省厅，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收取鉴定费用五万元以上的或私自接受鉴定委托三件及以上的。 | 私自收取鉴定费用五万元以上，或情节特别严重的。 | 移送省厅，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撤销登记。 |
| 12 | 司法鉴定人不履行保密、回避义务的 | 《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项，第三十条第（二）项 | 由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条例）；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办法） | 较轻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 | 警告并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
| 严重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后果的。 | 移送省厅，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社会影响的。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移送省厅，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撤销登记。 |
| 13 | 司法鉴定人违反司法鉴定程序规定和技术规范，造成后果的 | 《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 由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较轻 | 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且造成危害结果较轻的。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造成危害结果较轻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 | 警告并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倍罚款。 |
| 严重 | 二次及以上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且造成危害结果较轻的；首次发生，但造成严重危害结果的。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 移送省厅，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或二倍的罚款，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倍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二次及以上发生本项违法行为，造成危害严重结果；首次发生，但造成严重危害结果和恶劣社会影响的。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和恶劣社会影响的。 | 移送省厅，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倍以下罚款。 |
| 14 | 司法鉴定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教育培训的 | 《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 由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较轻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不到规定学时的。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不到规定学时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 | 警告并责令改正。 |
| 严重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连续三年以上参加教育培训不到规定学时的。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连续三年以上参加教育培训不到规定学时的。 | 移送省厅，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
| 特别严重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连续三年以上不参加教育培训的。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连续三年以上不参加教育培训的。 | 移送省厅，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 15 | 司法鉴定人收受与鉴定有关的单位或者人员财物的 | 《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八）项 | 由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较轻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数额或价值在一千元以下的。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数额或价值不满一千元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 警告并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倍罚款。 |
| 严重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数额或价值在一千元以上不到一万元的。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数额或价值在一千元以上不满一万元的。 | 移送省厅，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倍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数额或价值在一万元以上的。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数额或价值在一万元以上的。 | 移送省厅，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倍以下罚款。 |
| 16 | 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因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当事人合法权益重大损失的 | 《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 | 由省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 较轻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初次发现本项违法行为，造成当事人合法权益重大损失的。 | 移送省厅，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
| 严重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影响的。 | 二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造成当事人合法权益重大损失的；或对行业和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 | 移送省厅，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 特别严重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三次以上发生本项违法行为，造成当事人合法权益重大损失的；或造成当事人合法权益特别重大损失的；或对行业或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 移送省厅，撤销登记。 | 撤销登记。 |
| 17 | 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 《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 | 由省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 较轻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 | 移送省厅，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
| 严重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 | 移送省厅，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 特别严重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且有恶劣社会影响的。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 移送省厅，撤销登记。 | 撤销登记。 |
| 18 | 司法鉴定人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 | 《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 | 由省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 较轻 | 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的。 | 首次发现本项违法行为的。 | 移送省厅，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
| 严重 | 二次以上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的；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次以上发现本项违法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移送省厅，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 特别严重 | 二次以上发生本项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 移送省厅，撤销登记。 | 撤销登记。 |
| 19 | 司法鉴定机构出借《司法鉴定许可证》的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第四十条第（二）项 | 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 较轻 | 无 | 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 无 | 警告并责令改正。 |
| 严重 | 无 | 二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的，或造成较大危害结果的。 | 无 |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 特别严重 | 无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恶劣社会影响的。 | 无 | 撤销登记。 |
| 20 | 司法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第四十条第（二）项 | 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 较轻 | 无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无 | 警告并责令改正。 |
| 严重 | 无 | 二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的，或造成较大危害结果的。 | 无 |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 特别严重 | 无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恶劣社会影响的。 | 无 | 撤销登记。 |
| 21 | 司法鉴定人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 |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三十条第（二）项 | 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 较轻 | 无 | 初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违法持续时间不满1个月的。 | 无 | 警告并责令改正。 |
| 严重 | 无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违法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的。 | 无 |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 特别严重 | 无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违法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的；或情节特别严重的。 | 无 | 撤销登记。 |
| 22 | 司法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尚不构成犯罪的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三款、《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 | 由省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 较轻 | 无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 | 无 |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
| 严重 | 无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或对行业或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 | 无 |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 特别严重 | 无 | 发现本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或对行业和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 无 | 撤销登记。 |

|  |
| --- |
|  |